

关于表彰 2009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

揭府〔2010〕3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09年，在各级党政的重视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经过有关企业的努力，我市的商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，“KANG-MEI及图”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，“鹰皇及图”等9件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。为进一步发挥名牌效应，激发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09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继续努力，增创新优势，不断提升商标的档次；其他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，积极投入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活动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对获得驰名、著名商标的企业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并提供优质服务，鼓励更多的企业创品牌，走自主创新之路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名牌带动战略的实施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2009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
2. 2009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

附件 1

2009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

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KANGMEI 及图

附件 2

2009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

1. 广东鹰皇参茸制品有限公司



2. 刘锐



3. 广东胜宇电缆实业有限公司



4. 揭阳市创兴电缆有限公司



5. 许福章



6. 陈尔越



7. 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



8.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

9. 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



印发《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10〕4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办法》已经四届13次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